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3]07号

关于对“吉安县城关中学改扩建智能化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邮编：362218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电话：15159872927

身份证号码：513022196601192836

被投诉人1：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满生 联系电话：13979769639

地址：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被投诉人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联系人：赖为民、黄蕾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地址：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2023年8月31日，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城关中学改扩建智能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ABXZBZC202301090) 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1. 投诉事由: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此项是以特定行政区域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供应商,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2.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调查事实

本局经审查认为,1. 投诉人将吉安县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地址设在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内,两地相差 170 多公里,且隶属两个不同的行政区划,可能吗?

2. 被投诉人 2 为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该项目属吉安县财政局监管的项目,交易平台隶属于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分中心管辖。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不属于吉安县财政局监管的对象,不知投诉人为何将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作为投诉对象?

3. 该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ABXZBZC202301090]”而非投诉人所称的 “[ABXZBZC202301090] 包号:不分包”。

4. 该项目的采购人名称为“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而非投诉人所称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5. 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而非投诉人所称的“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述，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内容张冠李戴、混淆视听、捏造事实，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处理决定如下：将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